

环境法参考资料选编

第二辑



中国环境管理、经济与法学学会
北京政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
北京大学法律系民法教研室

环境法参考资料选编

(第二辑)

• 内部资料 •

中国环境管理、经济与法学学会
北京政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
北京大学法律系民法教研室

1982年 • 北京

目 录

五、植物检疫

国内植物检疫试行办法.....	(1)
农业部关于执行对外植物检疫工作的几项规定(草案)	(4)
附: 农业部办公厅对于《农业部关于执行对外植物检疫工作的几项规定(草案)》的补充意见.....	(11)
农林部对外植物检疫操作规程.....	(15)
国务院关于加强粮食、农产品、种子、苗木检疫工作的通知.....	(21)
农业部对从国外引进的种苗必须经过严格的检疫处理方可使用的通知.....	(24)
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业科学研究单位、农林院校、国营农场、园艺场、良种繁育场等单位植物检疫工作的通知.....	(25)
农业部办公厅对于植物检疫工作中一些具体问题的意见(摘录)	(27)
农林部、外贸部、外交部关于外国驻华外交代表机关、外交官进口的植物及其产品应受检疫的通知.....	(29)

六、野生动植物

国务院关于积极保护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的指

示.....	(31)
国务院关于将辽宁蛇岛、老铁山列为国家重点自然 保护区的批复.....	(35)
附：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国家科委、林业 部、中国科学院建议批准辽宁蛇岛、老铁山 列为国家重点自然保护区的报告.....	(36)
国务院关于将广西嵵岗自然保护区列为国家重点自 然保护区给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复.....	(37)
国务院转发方毅同志关于保护和开发利用西双版纳 自然资源的报告.....	(37)
附：方毅同志的报告.....	(38)
猎枪、弹药管理办法.....	(41)
外贸部关于停止珍贵野生动物收购和出口的通知.....	(45)
外贸部转发国家计委 (73) 计计字512号文件 中有 关“停止收购和出口国家禁令猎捕的珍贵动物及 其毛皮”的通知.....	(46)
供销合作总社关于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珍贵动物资源 保护工作的通知.....	(47)
国家林业总局转发《关于大力保护益鸟的建议》.....	(48)
附：关于大力保护益鸟的建议.....	(48)
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林业部、外交部关于参 加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同盟和加入《有灭绝 危险的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的请示.....	(50)
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关于开展大自然保护工作 及调查研究的通知.....	(52)
林业部、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委、国家农委、环保	

领导小组、农业部、国家水产总局、地质部关于 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区划和科学考察工作的通 知.....	(54)
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关于加强自然环境保护工 作的通知.....	(57)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第 二章宣传提纲.....	(59)
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林业部关于加强保护珍 贵稀有动物的宣传教育工作的建议.....	(63)

七、水产资源

国务院关于颁布《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的通知.....	(66)
附：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	(67)
国务院关于保护水库安全和水产资源的通令.....	(72)
国务院批转《国家水产总局关于全国水产工作会议 情况的报告》.....	(73)
附：国家水产总局关于全国水产工作会议情况的 报告.....	(74)
城市服务部、水产部关于在城市郊区和邻近地区发 展淡水养鱼的通知.....	(83)
国家水产总局颁发《渔政管理工作暂行条例》.....	(86)
附：渔政管理工作暂行条例.....	(86)
国家水产总局关于执行《渔业许可证若干问题的暂 行规定》的通知.....	(89)
附：渔业许可证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89)
国务院关于渤海、黄海及东海机轮拖网渔业禁渔区	

的命令.....	(91)
水产部关于转知《国务院关于渤海、黄海及东海机 轮拖网渔业禁渔区的命令的补充规定》.....	(93)
水产部对渔轮侵入禁渔区的处理指示.....	(94)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国家水产总局《关于划定南海区和 福建省沿海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的意见》.....	(95)
附：(一)关于划定南海区和福建省沿海机动渔 船底拖网禁渔区线的意见.....	(95)
(二)南海区禁渔区线方案.....	(97)
(三)关于划分福建省沿海机动渔船禁渔区 线的意见.....	(100)
国务院批转水产部制定的《渤海区对虾资源繁殖保 护试行办法》的通知.....	(101)
附：渤海区对虾资源繁殖保护试行办法.....	(102)
国务院批转国家水产总局《关于渤海秋汛对虾生产 安排意见的报告》.....	(104)
附：关于渤海秋汛对虾生产安排意见的报告.....	(104)
国务院关于渔船违犯对虾开捕期的三项指示.....	(106)
国务院关于非渔业生产单位的船只一律不参加秋汛 对虾生产的通知.....	(106)
国家水产总局关于处理一九七八年违犯秋汛对虾开 捕期规定的通知.....	(107)
附：一九七七年处理违犯对虾开捕期的五项原则.....	(108)

八、文物、名胜古迹

政务院为规定古迹、珍贵文物、图书及稀有生物保

护办法并颁发《古文化遗址及古墓葬之调查发掘 暂行办法》令.....	(109)
附：古文化遗址及古墓葬之调查发掘暂行办法.....	(110)
禁止珍贵文物图书出口暂行办法.....	(114)
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	(116)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保护古文物建筑的指示.....	(121)
政务院关于在基本建设工程中保护历史及革命文物 的指示.....	(122)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进行建筑工程需占用坟 地、发现古墓以及严格取缔结伙掘坟的规定.....	(12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的指 示.....	(126)
国务院转发《中国科学院关于保护古脊椎动物化石 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129)
附：中国科学院关于保护古脊椎动物化石问题的 报告.....	(129)
国务院批转《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国家基本建设 委员会关于加强古建筑和文物古迹保护管理工作 的请示报告》.....	(131)
附：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 关于加强古建筑和文物古迹保护管理工作的 请示报告（摘录）.....	(132)
国务院关于加强历史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	(136)
国务院批转国家城市建设总局等部门《关于加强风 景名胜保护管理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138)
附：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	

组、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中国旅行游览事业管理总局关于加强风景名胜保护管理工作的报告.....(138)

北京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北京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的决议.....(142)

附：（一）北京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143)

（二）关于《北京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草案〉》的说明（摘录）.....(148)

污染防治与管理

一、规划与基建

城市建设部、卫生部关于城市规划和城市建设中有关卫生监督工作的联合指示.....(153)

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基本建设管理的几项规定（摘录）.....(155)

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关于基本建设程序的若干规定（摘录）.....(157)

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关于基本建设投资 and 各项费用划分的规定（摘录）.....(159)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关于基建项目、技措项目要严格执行“三同时”的通知.....(161)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财政部印发《关于制止盲目建设、重复建设的几项规定》的通知.....(163)

附：关于制止盲目建设、重复建设的几项规定（摘

录)	(164)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关于颁发《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167)
附：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168)
关于加强建筑安装企业安全施工的规定(摘录)	(173)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黑龙江省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必须执行“三同时”的暂行规定》	(175)
附：黑龙江省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必须执行“三同时”的暂行规定	(175)
长春市计划委员会、长春市基本建设委员会、长春市革命委员会环境保护办公室关于基本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的通知	(179)
附：长春市计划委员会、长春市基本建设委员会、长春市革命委员会环境保护办公室关于基本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的补充通知	(181)

二、污染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沿海水域污染暂行规定	(183)
附：交通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沿海水域污染暂行规定》的报告	(193)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建委关于官厅水库污染情况和解决意见的报告》	(195)
附：国家计委、国家建委关于官厅水库污染情况和解决意见的报告	(196)

国务院批转《官厅水库水源保护领导小组关于官厅水库水源保护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201)
附：官厅水库水源保护领导小组关于官厅水库水源保护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摘录）.....	(202)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研究解决天津市蓟运河污染等问题的情况报告》.....	(205)
附：国家计委关于研究解决天津市蓟运河污染等问题的情况报告.....	(206)
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致山东省革命委员会函.....	(208)
附：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淮河污染情况和治理意见的报告.....	(209)
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城建局关于调查城市排水和水治理现状的通知.....	(212)
附：城市排水和污水治理现状调查参考提纲.....	(213)
国家建委关于进一步开展烟囱除尘工作的意见.....	(214)
国家建委关于全国消烟除尘经验交流会的情况报告.....	(220)
国务院关于防止厂、矿企业中矽尘危害的决定.....	(225)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加强防止矽尘和有毒物质危害工作的通知.....	(226)
附：防止企业中矽尘和有毒物质危害的规划.....	(227)
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批转《南黄海北部海域石油污染调查座谈会纪要》.....	(231)
附：南黄海北部海域石油污染调查座谈会纪要.....	(232)
浙江省防治环境污染暂行条例.....	(235)
天津市噪声管制暂行条例.....	(243)

长春市革命委员会公布《关于控制和消除城市噪声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247)
附：关于控制和消除城市噪声的暂行规定.....	(248)
广州市革命委员会批转市环保办《广州市消烟除尘管理条例（试行）》.....	(250)
附：广州市消烟除尘管理条例（试行）.....	(251)

三、综合利用

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关于治理工业“三废”开展综合利用的几项规定.....	(255)
财政部、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关于工矿企业治理“三废”污染开展综合利用产品利润提留办法的通知.....	(261)
吉林省财政局、吉林省革命委员会环境保护办公室关于奖励“三废”综合利用的规定.....	(264)
附：长春市财政局、长春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长春分行、长春市革命委员会环境保护办公室转发省财政局、省环保办《关于奖励“三废”综合利用的规定》的通知.....	(267)

四、农 药

农业部、化学工业部、卫生部、劳动部、第一机械工业部、商业部、铁道部、公安部关于加强农药安全管理的规定（草案）.....	(270)
剧毒农药安全使用注意事项.....	(274)
农药质量管理条例（试行草案）.....	(279)

卫生部、农业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严防农药中毒的联合通知.....	(283)
农业部、卫生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签发《一六〇五及一〇五九农药安全使用操作规程(草案)》希试行的联合通知.....	(285)
附：一六〇五及一〇五九农药安全使用操作规程(草案).....	(286)
农业部植保局通知各省严禁使用“三九一一”喷洒防治棉蚜函.....	(290)
农林部农业局、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农业生产资料局关于防治茶叶等作物病虫害要使用高效低毒农药函.....	(291)

五、食 品

国务院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管理条例》的通知.....	(292)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管理条例.....	(292)
食品加工、销售、饮食业卫生“五四”制.....	(300)
商业部、卫生部关于加强饮食卫生管理的通知.....	(301)
国家计委关于防止食品污染问题的报告.....	(303)
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管理条例》和《北京市食品卫生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308)
附：(一)国务院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管理条例》的通知(略).....	(308)
(二)北京市食品卫生管理实施细则.....	(308)

五、植物检疫

国内植物检疫试行办法

(1957年10月22日国务院批准，
1957年12月4日农业部发布)

第一条 为了防止为害植物的危险性的病、虫、杂草传播和蔓延，保护农业生产，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内植物检疫工作，由农业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林、农业建设、农林水利）厅（局）（以下简称省农业厅）及其所属各级植物检疫和植物保护机构执行。

第三条 农业部根据由人为传播的危害性的病、虫、杂草在国内分布为害情况，制定“国内植物检疫对象名单”，对于能够感染检疫对象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制定“应受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名单”。

各省农业厅根据由人为传播的危险性的病、虫、杂草在国内的分布和本省具体情况，制定本省植物检疫对象补充名单及其应受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名单，并报农业部备查。

以上名单的修订程序，与规定时间。

第四条 对发生在局部地区的植物检疫对象，划出疫区，防止植物检疫对象传出，并采取消灭的措施；对发生地区已相当普遍的植物检疫对象，除加强防治外，并将其未发生的地区（包括新垦区）划为保护区，防止植物检疫对象传

人。

疫区或保护区的范围，由省农业厅提出，报请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并报农业部备查。疫区或保护区的范围涉及两省以上的，由有关省农业厅提出，报请农业部划定。

疫区或保护区的改变或撤销的程序，与划定时同。

第五条 由国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时，均须按照以下规定办理，并且取得输出国植物检疫证书才可入境：

（一）直接用于生产的大量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须在事前征得农业部同意；

（二）试验研究用的少量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须在事前征得省农业厅同意。

第六条 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在下列情况下，必须经过检疫检验：

（一）各种种子、苗木在省间调运之前，必须经过调出省指定的植物检疫机构检验；

省内调运的种子、苗木的检疫检验，进行步骤由各省自行决定；

（二）应受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从疫区运出之前，或从其他地区向保护区运入之前，必须经过检疫检验；

（三）农林院校、试验研究机构、农场及其他机关团体和个人，引进或交换的种子、苗木等，在起运或邮寄之前，必须经过检疫检验。因试验研究工作需要，必须引进当地尚未发现的活的植物检疫对象或其他危险性的病、虫、杂草时，事前必须报请农业部批准。

上述植物和植物产品，在中途转运地点或到达地点，植

物检疫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复验。

进行检疫检验时，对装载应受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交通工具和其他可能附着植物检疫对象的物件，必须同时进行检验。

第七条 凡应受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过检疫检验后，植物检疫机构对未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通知托运人在指定地点消毒处理，由植物检疫机构监督执行，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进行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复验中发现检疫对象，无法消毒处理时，应改变用途。

植物和植物产品因进行检疫检验而搬移、开拆、取样、包装、改变用途、消毒、车船停留等所需费用，由托运人负担。

第八条 由疫区运出或向保护区运入应受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和省间调运的种子、苗木，未附植物检疫证书或相当证件的，交通运输单位拒绝承运。

由疫区邮出的应受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邮局凭检疫证书收寄；对于各地寄往保护区的应受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一般由保护区内的邮局通知当地植物检疫机构或植物检疫人员检验，具体办法，由农业部和邮电部另行规定；其由各地寄往新疆、青海、甘肃西部的棉子、籽棉和皮棉的包裹，参照邮电部一九五六年五月（56）邮业字第39号通知办理。

第九条 不许在检疫检验后启封换货、改变数量、涂改或转让植物检疫证件。

第十条 对于突然发现的少量植物检疫对象或其他危险

性的病、虫、杂草，省农业厅必须立即澄清情况，采取紧急措施，彻底消灭，并报农业部。

第十一条 执行本办法第四条、第十条所指的消灭措施时，需要的药剂、人工，或因销毁受感染的植物、植物产品或物资，使农民受到损失时，由省农业厅酌情补助。

第十二条 各省农业厅可根据业务需要，在农、林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内设置兼职植物检疫员，协助植物检疫工作。

第十三条 农业部根据本办法制定各种实施办法。

各省农业厅可根据本办法或各种实施办法，拟定封锁疫区、消灭疫区内检疫对象或防止检疫对象传入保护区、以及种子、苗木调运检疫检验等具体办法，经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公布施行，并报农业部备查。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国务院批准，由农业部发布试行。

农业部关于执行对外植物检疫工作的 几项规定（草案）

（1966年9月16日）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外植物检疫工作，严防危险虫害的传播蔓延，保护国内农业生产，维护对外贸易信誉，现由农业部参照过去外贸部门对外植物检疫的有关规定，结合当前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作为目前执行对外植物检疫工作的暂行依据。

一、凡是进口的植物和植物产品都要实施检疫，出口的

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要实施检疫：

1. 输往同我国签订植物检疫与植物保护双边协定的国家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2. 出口贸易合同或有关供货协议中有检疫条款的出口植物和植物产品。

不属于上述二类的出口植物和植物产品，如出口部门因出口需要申请检疫的，植物检疫机关可根据申请执行检疫。

二、进口植物检疫根据农业部规定的进口植物检疫对象名单和进口合同规定的检疫要求执行。对于感染有名单或合同中所列的病、虫、杂草籽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不准进口或于除害处理后进口，出口植物检疫根据同国外签订的植物检疫与植物保护双边协定以及出口贸易合同或有关供货协议中所规定的检疫要求执行，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准出口。

三、凡规定必须实施检疫的进出口植物和植物产品，由海关凭我国植物检疫机关签发的检疫证书执行监管。

四、贸易性的进出口植物和植物产品，由进出口公司或其代理人在进口到货为止或出口备货时，填具报验单（铁路联运口岸得凭铁路运单报验）提供有关单证，向当地植物检疫机关报验。对于必须执行检疫的出口植物和植物产品并应在出口照细单上加盖“需要植物检疫”的戳记，以便于海关的监管。植物检疫机关应根据报验单位预约的时间、地点执行检疫。植物检疫机关执行现场检验和扦取样品时，报验人应到现场办理搬移、开拆和恢复、包装等必要手续。

非贸易性的进口植物和植物产品，凡是行李邮件和包裹等由植物检疫机关会同海关登轮、登车检查或在海关的行李邮包检查处执行检疫检验；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交换进口的科